

表 2.9

二零一七年按是否在過路處或其鄰近地方及嚴重程度劃分的道路交通意外宗數

是否在過路處或其鄰近地方	嚴重程度			
	致命	嚴重	輕微	總計
在下列過路處管制範圍內				
斑馬線	1	40	170	211
交通燈控制	33	365	3 160	3 558
警員指揮	0	0	0	0
交通安全隊指揮	1	1	10	12
行人輔助線	2	20	148	170
不在過路處管制範圍內，但在下列 管制範圍 15 米內				
斑馬線	0	9	38	47
交通燈控制	1	11	103	115
警員指揮	0	0	0	0
交通安全隊指揮	0	0	1	1
行人輔助線	0	3	7	10
行人天橋 / 隧道	0	22	180	202
管制範圍不詳	0	1	0	1
沒有過路處	66	1 598	9 734	11 398
總計	104	2 070	13 551	15 725